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3〕第0025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文光俊川菜馆（重庆小文饭店）

地 址：周至县司竹镇司竹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珍玉

我大队于2023年08月14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文光俊川菜馆（重庆小文饭店）厨房西侧外墙建筑构件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夹芯材料为易燃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698号、对李珍玉和文光俊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4张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部位为饭店大厅西北角的配电箱；查封范围为饭店西侧厨房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9月13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周至县文光
俊川菜馆（重庆小文饭店）李珍玉

2023年08月15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单位（场所），一份存档。